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 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减少销售风险，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买方信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昌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新昌支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对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销售设备，公司或公司和客户为按揭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第三方及客户或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整（其中：中行新昌支行7,000万元、交行新昌支行2,000万元）。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王本善

注册资本：369,392,646 元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中行新昌支行在公司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内，公司客户以法人单位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按揭贷款，借款期间在二到三年之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第三方及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交行新昌支行在公司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内，公司客户以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按揭贷款，借款期间在二到三年之间；公司和客户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公司逐步开发并销售大中型、重型数控机床，这类设备技术含量高、售价高。通过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大型设备的市场开拓和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但也存在资金担保的风险。因此，公司在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开展中，要求客户需支付所购设备的 30% 及以上的设备款项，仅设备款余额由借款人申请银行融资；借款人、担保人以其资产向贷款银行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及客户或客户以所购设备资产提供反担保。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同意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并授权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及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3、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资金，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 **六、截止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809.79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503.28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8,313.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1,338.72 万元的 4.8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